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8 年 7 月 10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1/08 號)

(a) 有關沒有顯示活動由區議會贊助、為商業機構宣傳、以及宣傳物品的字體設計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敦煌藝術會」的解釋，通過發還「活力之星」音樂會的墊支開支，但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b) 有關沒有當值委員出席活動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東區文藝協進會」的解釋，並通過發還「2007/2008 東區兒童合唱團訓練計劃 IV」活動的墊支開支。

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2/08 號)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3/0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以及通過 1 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總撥款額為 4,333.33 元。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4/0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39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61,890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5/0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42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461,848.2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6/0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32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08,747.63 元。

另外，委員會通過在來年檢討東區區議會撥款須知時，一併考慮是否需要修改有關下述條文的規定。

項目	檢討內容
附錄三：活動分類 慶祝節日活動	討論是否須要對純屬聯誼性質(例如飲宴及聚餐活動)的慶祝節日活動給予資助
III 申請資助活動規定 IX. 監察制度	討論如何界定活動屬公開性質，要求團體增加公開發售或派發參加票或入場券的比例以及如何監管團體活動是否公開發售門票等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迎接 2008 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特別項目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7/0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2 份“迎接 2008 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特別項目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6,440 元。

另外，委員會通過將題述的特別項目剩餘撥款交回區內團體用款項目，以供審批區內團體的撥款申請。

VIII. 其他事項

有關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

修訂〈漁民休漁期三防安全嘉年華〉活動財政預算的申請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8/0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修訂〈漁民休漁期三防安全嘉年華〉活動財政預算的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7 月